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参股公司
之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草案) 摘要 (修订稿)

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拥军路 136 号 5 栋 103 室、30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重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核准或认可（若有）。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

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或其他类型的确认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组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重组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声明，同意泰嘉股份在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用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8
四、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16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6
十、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16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7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2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5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
三、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28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
六、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
报告书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海容基金	指	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 合伙份额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交易对方	指	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
泽嘉投资	指	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荟金	指	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泽嘉投资控制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长沙荟金向铂泰电子增资
长沙正元	指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罗定雅达	指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深圳雅达	指	雅达消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4 月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部分引用的简称见本报告书摘要“释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三）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股权。

（四）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增资。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

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泰嘉股份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4,318.66	101,373.42	73.31%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2,905.75	59,020.87	21.87%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	75,940.24	52,670.00	144.18%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为方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铂泰电子控制，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大幅增加。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泰嘉股份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铂泰电子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四、标的公司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1,462.3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970.71 万元，增值额为 17,508.33 万元，增值率为 152.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

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泰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合计	109,472.08	169,905.88	101,373.42	155,966.17
负债合计	49,973.03	102,264.47	42,323.75	90,0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67,641.41	59,049.66	65,9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60,924.03	59,020.87	59,981.42
营业收入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销售毛利率	39.00%	16.23%	40.53%	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资产负债率	45.65%	60.19%	41.75%	57.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交易后较交易前存在下滑，主要是因为**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标的公司亏损较多所致；2022 年 1-4 月，**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经营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和空间，为后续持续发展、规

模扩大及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充分发挥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产业，经营规模得到放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方案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修订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

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董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守法及诚信状态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5、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人均按时履行承诺，不存在不规范履行承诺、违背承诺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5、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7、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标的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工商、国税、地税、土地、房屋管理、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消防、交通运输、水利、港口等主管部门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对生产

及行政处罚的说明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等任何其他不良记录。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不诚信行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积极促使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给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保证泰嘉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经营主体保持独立。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

		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泰嘉股份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含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目前不存在与泰嘉股份（含泰嘉股份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与泰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本人未来不会向与泰嘉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对泰嘉股份控制关系损害泰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泰嘉股份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制泰嘉股份或者泰嘉股份从证券交易所退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给泰嘉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向泰嘉股份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行给泰嘉股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本公司/本人将不以其他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公司/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自本次重组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期间，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十、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

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三）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针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扩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开拓新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成长空间，提升核心竞争力，但不能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

力不及预期，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使得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1、努力提升经营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标的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营，实现标的公司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性和可持续性，保障股东权益，上市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实施现金分红需综合考虑的因素及未来具体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提升管理水平，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完善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书面承诺，具体内

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泰嘉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泰嘉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嘉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与标

的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模式以及在业务、人员、资产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基于本次重组制定有效的整合方案，或者收购后的整合效果低于预期，将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4.58%、83.37%、85.15%，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标的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增加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并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如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上涨，而标的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外部转移或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境外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1.81%、44.72%和 36.81%，如果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风险或将进一步增大，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下游行业系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呈现了市场品牌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标的公司目前的客户集中在行业主要企业，由于这几家企业规模较大，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较大，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标的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标的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标的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四）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92%、82.56%、82.63%，流动比率分别为2.33、0.99、1.06，速动比率分别为2.08、0.65、0.78。总体来说，由于标的公司收购整合**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过程中，为满足订单量回升及客户需求，经营资金需求较大，从银行机构及上市公司借入资金，导致负债水平较高，偿债能力下降较大。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主要为流动负债，如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管理不当或银行出现大量取消信贷额度的情形，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

（五）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512.07万元、-7,043.50万元、1,033.63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1.20%、7.01%、7.14%。2021年标的公司亏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受**大客户产品战略调整及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单价下降、订单数量减少，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原股东拟退出，**采取业务收缩战略**，并且原材料成本波动、固定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随着标的公司完成对**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的收购整合，订单和业务量逐步恢复，2022年1-4月扭亏为盈。如果业务增长不及预期，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9,420.50万元、22,568.78万元和31,924.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87%、34.34%和42.96%，占比较高。标的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上述客户以及后续新开发的客户，出现信用状况恶化情形，标的公司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七）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322.42万元、15,399.46万元、14,032.0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2%、23.43%、18.88%，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

存货管理体系，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跌价的风险，给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八）租赁房屋产权瑕疵及未办理备案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部分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租赁物业亦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部分租赁房屋的产权方名和实业有限公司与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已到期，罗定市对外引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权继续出租，租赁协议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同时，名和实业有限公司因涉及诉讼纠纷，导致该房屋正在被人民法院执行。上述房产存在无法续租的可能，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入下滑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承接的境外大客户产品仍处于正常的生命周期内，且标的公司份额相对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因为客户/市场需求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标的公司份额下滑，从而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继续拓展新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公司主要从事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基于当前提升制造能力的需求，公司打造了自有的专业业务系统 BBS（Bichamp Business System），培养了一批具备 BBS 知识体系和实操技能的高级人才，运用 BBS 提升现有产品的运营效率和效益、延长产品生命周期，为培育新产品、新业务提供体系保障，同时对新业务导入 BBS 进行赋能，提升新业务的运营效率、效益。

本次交易是公司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积极培育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国家鼓励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2020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研究拓宽社会资本等多方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通过并购重组是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标的公司铂泰电子的主营业务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息息相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一方面，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均有在我国设厂。另一方面，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经历了近十年的高

速增长，市场规模庞大，而以 5G 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正在引领着新的设备换代周期，包括无线蓝牙耳机、快充/无线充电器等新型配件持续推出，销售规模和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与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发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同意；
-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本次交易方案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修订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铂泰电子。

（二）交易方案

1、交易方案

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铂泰电子增资，作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铂泰电子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增资。

3、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经交易双方协商，为激励铂泰电子核心员工，吸引和留住人才，长沙荟金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本次增资。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 12,012.00 万元的估值对铂泰电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9.24 元/单位注册资本，由长沙荟金增资 1,044.49 万元认购铂泰电子新增注册资本 113.04 万元，占增资后铂泰电子 8%股权。

4、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制的长沙荟金对铂泰电子增资，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长沙荟金应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铂泰电子实缴完毕增资款。长沙荟金应根据铂泰电子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授予情况缴付对应投资价款至铂泰电子账户。

5、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增资完成之日止期间，标的公司在此期间内产生的收益

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所发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泰嘉股份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资产总额	74,318.66	101,373.42	73.31%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12,905.75	59,020.87	21.87%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上市公司比重
营业收入	75,940.24	52,670.00	144.18%

注：1、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

2、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为方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正元，实际控制人仍为方鸿。

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实现对铂泰电子控制，

主营业务收入中消费电子产品收入将大幅增加。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泰嘉股份通过控制的长沙荟金以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铂泰电子与上市公司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锯切材料、锯切产品、锯切工艺和锯切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制造，锯切技术服务及锯切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同时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培育第二主业-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业务。本次交易是公司通过构建新能力，为第二主业发展和整合配置各项资源，以期获取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铂泰电子控股并合并报表，第二主业产品拓展到充电器等品类，进入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大大拓宽了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35662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1-4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泰嘉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合计	109,472.08	169,905.88	101,373.42	155,966.17
负债合计	49,973.03	102,264.47	42,323.75	90,00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9.05	67,641.41	59,049.66	65,961.83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59,482.74	60,924.03	59,020.87	59,981.42
营业收入	20,272.31	70,195.01	52,670.00	128,597.49
营业利润	3,273.08	4,463.02	8,095.71	-2,424.86
利润总额	3,286.89	4,410.33	8,010.83	-2,620.99
净利润	3,017.53	4,050.85	6,962.06	-53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0.01	3,526.64	6,982.24	3,140.26
销售毛利率	39.00%	16.23%	40.53%	2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33	0.15
资产负债率	45.65%	60.19%	41.75%	57.71%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加。2021 年度净利润交易后较交易前存在下滑，主要是因为**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原股东采取业务收缩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标的公司亏损较多；2022 年 1-4 月，**罗定雅达和深圳雅达**经营逐步回升，实现扭亏为盈。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打开新的业务拓展方向和空间，为后续持续发展、规模扩大及提升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充分发挥在高端制造领域的管理经验优势，上市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消费电子配件精密制造产业，经营规模得到放大，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对关于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